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肖临骏、汪名川、石正林、欧阳昊、王建新、武建设,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爱义、钟思均、郭明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逸置业有限公司和成都航逸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参与竞买成都市天府新区宗地编号为 TF(252/085):2015-32)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次竞买工作。

该地块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罗家店村五、六、七组,万安街道高饭店村二、三组,华阳街道香山村五组,净用地面积 308,169.93 平方米,合 462.2549 亩,其中:本次出让净用地面积 450.2955 亩,待整合用地面积 11.9594 亩。土地用途及使用年限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文体娱乐用地,住宅用地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文体娱乐用地 50 年。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为:计入二类住宅兼容商业用地(面积 231.0631 亩)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15.5 万平方米,且不大于 30.8 万平方米,可兼容商业建筑比例不小于 5%,且不大于 49%;娱乐康体用地(文化、游乐设施)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26.3 万平方米;待整合用地(面积 11.9594 亩)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0.8 万平方米,且不大于 1.59 万平方米,可兼容商业建筑比例不小于 5%,且不大于 49%。建筑密度为:二类住宅兼容商业用地(面积 231.0631 亩)总建筑密度不大于 28%;娱乐康体用地(文化、游乐设施)建筑密度满足设计规范,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待整合用地(面积 11.9594 亩)总建筑密度不大于 28%。

从宏观经济发展形势来看，中国经济发展已步入新常态，而房地产行业也步入调整期。为顺应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和反复论证，确定航空科技文化业务为新增的战略发展重点，并且明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为：优化提升商业地产业务，投资发展航空科技文化业务，升级发展物业管理业务，并在不断提升业务协同价值的基础上，投资、培育新的创意经济或现代服务业务。

公司本次拟参与竞买的成都市天府新区地块，未来将建设成为公司航空科技文化业务首个大型综合项目，包括航空科技文化博览中心、配套商业、产业孵化基地、航空主题社区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